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120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45万元，支出列入【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7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陶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	其中: 财政拨款	1.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1.45万元, 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 其中70%用于总医院购买相关医疗设备, 30%用于医共体单位进行服务能力提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促进医院医疗设施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使受益居民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医用共体使用设备	>=3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成本	<=1.02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共体单位设备采购成本	<=0.43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医院治疗水平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